附件6

北京市居民集中供热暂停供热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用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热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居民集中供热暂停和恢复供热指导意见》，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双方 年

 月 日签订的《北京市居民供热采暖合同》中约定供热房屋全部区域暂停供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地址：北京市 区 （以下简称该房屋） ；

2.经甲乙双方确认，房屋供热系统型式为：

 □分户独立采暖系统型式；

 □非分户独立采暖系统型式。

第二条 暂停供热期限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暂停供热时间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采暖期。

2.在本协议标明的暂停供热期满后，甲方有继续暂停供热或恢复供热需求的，需向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并书面签订《暂停供热协议续签确认单》或《恢复供热确认单》。

第三条 暂停供热处理方式及费用

1.暂停供热处理方式为：□丝堵；□打盲板；□其他

2.暂停供热施工相关费用：

①暂停供热人工及材料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

②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

共计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由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恢复供热施工相关费用，在恢复供热时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并由甲乙双方书面签订《恢复供热确认单》。

非分户独立采暖系统型式暂停和恢复供热施工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和本协议附件1的标准共同确定。

第四条 暂停供热期间供热设施基本费缴纳

1.缴纳标准

暂停供热期间，每个采暖期供热设施基本费收取标准参照原供热采暖合同约定或由供用热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一致确定：

采暖计费面积为： 平方米；供热设施基本费单价为：

 元/平方米×采暖期。

综上，甲方应缴纳暂停供热期间的供热设施基本费为人民币

 元/采暖期，共暂停 个采暖期，供热设施基本费合计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元）。

2.缴纳时间及方式

供热设施基本费由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遇供热价格调整导致供热设施基本费调整的，由甲乙双方在调整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确认，多退少补。

第五条 甲方责任条款

1.甲方应自行清理供热设施周边障碍物（含装修等），并负责协调相关热用户关系。

2.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暂停供热、恢复供热施工相关费用及暂停供热期间供热设施基本费。

3.甲方房屋暂停供热后，应自行采取有效的保暖措施，因暂停供热导致室内设施（如自来水管、暖气片等）冻损等，造成甲方自身或其他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暂停和恢复供热时，甲方如有欠费应予以补齐。

5.甲方应确保预留的联系电话能够接通，甲方或应急联系人变更联系方式及时告知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信息延误等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6.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需继续履行《居民供热采暖合同》中热用户除全额缴纳采暖费外的其他义务。

7.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热用户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责任条款

1.乙方在甲方将供热设施周边障碍物清理后，对供热系统采取暂停供热措施。

2.乙方在收取本协议约定的款项时，应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

3.恢复供热前，乙方应对该房屋内供热设施进行检查，供热设施应满足恢复正常供热的条件。如未检查供热设施情况直接恢复供热，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本协议期满前，乙方应告知甲方协议到期事项。

5.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其承担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相应款项的，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逾期支付第一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暂停供热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连接供热设施恢复供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暂停供热所有采暖期按面积计费方式计算的全额采暖费。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续签本协议的，由甲乙双方签订《暂停供热协议续签确认单》。

2.乙方退出本小区供热的，应将超收暂停供热期间采暖费退还甲方，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应与新的供热单位重新办理暂停供热手续并签订协议。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方式解决：

第（一）方式：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二）方式：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机构名称：

 。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1.非分户独立采暖系统型式暂停和恢复供热施工单价参考标准

 2.暂停供热协议续签确认单

 3.恢复供热确认单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应急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附1非分户独立采暖系统型式暂停和恢复供热施工单价参考标准 |
| （一）每组暖气基础施工内容参考（具体数量以实际施工量为准）：1.拆除DN20镀锌管1.5米；2.拆除暖气1组；（平均铸铁10片）3.测量管间距，断管，两头套丝；4.安装DN20镀锌钢管1米5.安装DN20镀锌管箍1个；6.安装DN20镀锌活接1个；7.人工搬运旧散热器和管道；8.人工费按人工数量及工时计算。 |
| （二）基础施工材料费及人工费单价参考（以市场价为准）： |
| 序号 | **分类** | **人材机**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1 | 材料 | DN20镀锌钢管 | 1 | 米 | 20 |
| 2 | 材料 | DN20镀锌活接 | 1 | 个 | 8.5 |
| 3 | 材料 | DN20镀锌管箍 | 1 | 个 | 4 |
| 4 | 材料 | 生料带 | 1 | 卷 | 2 |
| 5 | 人工 | 人工 | 0.5 | 工日 | 450 |
| 6 | 税费：总费用的6%（具体以北京市税务局规定的税率为准）。 |

附2

暂停供热协议续签确认单（供热人留存）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续签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地址为北京市 区 小区 房屋的《北京市居民集中供热暂停供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原暂停供热期间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续签后暂停供热期间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用热人签字/盖章） 乙方（供热人盖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暂停供热协议续签确认单（用热人留存）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续签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地址为北京市 区 小区 房屋的《北京市居民集中供热暂停供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原暂停供热期间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续签后暂停供热期间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用热人签字/盖章） 乙方（供热人盖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3

恢复供热确认单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地址为北京市

 区 小区 房屋的《北京市居民集中供热暂停供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暂停供热期间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现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恢复正常供热：

恢复供热时间为：自 年 月 日起恢复正常供热。

恢复供热所需施工费用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由甲方在签订本确认单时支付给乙方。

甲方（用热人签字/盖章） 乙方（供热人盖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